



淡江大學來臺就學(研究所)應辦事項 說明手冊

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

淡江大學來臺就學(研究所)應辦事項說明

== 目錄 ==

壹、	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1
一、	作業流程.....	2
二、	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4
三、	辦理學歷證件認證.....	5
四、	郵寄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5
五、	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6
六、	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8
七、	其他文件.....	8
八、	入臺時間.....	9
九、	本校「接機服務」.....	9
十、	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9
貳、	入臺後辦理事項.....	9
一、	註冊.....	9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10
三、	健康檢查.....	10
四、	投保醫療傷害險.....	10
五、	委託代辦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11
六、	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11
七、	手機門號申請.....	11
八、	其他.....	11
參、	淡江大學簡介.....	11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恭喜您取得來臺就學資格，請於赴臺前 2 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各項表件本校將會與錄取通知書一併寄送給您，或是至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官網 WEB：<http://rusen.stust.edu.tw>：

12 online

2014年4月18日 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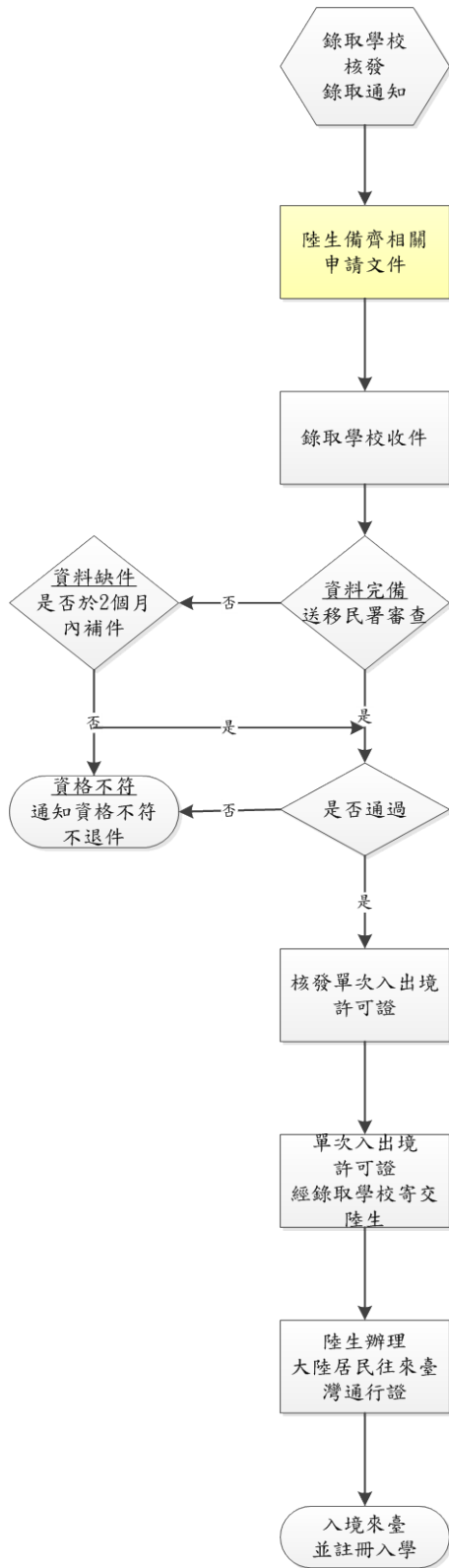
[通知] ★2014年二年制學士班

考生专区-研究所(碩、博)	考生专区-二年制學士班(專升本)	考生专区-學士班(本科)
HOT ~ 2014年网络報名已于04.01 17:00截止 ~ HOT		~ 尚未開放 ~ (約4-5月公告簡章)
線上簡章	線上簡章	線上簡章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線上榜單	線上榜單	線上榜單
下載专区	下載专区	下載专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年为大陆考生报考台湾高校硕士博士班代办学历相关信息认证须知 2014年研究所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仅供参考,以学校寄送为准) 采认学历.认可名册(111) 外国大学参考名册 香港澳门学历检核及采认办法(含认可名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年二年制學士班录取考生代办认证须知 2014年二年制學士班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仅供参考,以学校寄送为准) 2013年福建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录取分数线 2013年广东省普通高校专插本录取分数线 采认学历.认可名册(1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校参考.报考指南 大陆地区学生个人资料搜集,处理及利用告知事项 2014年學士班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仅供参考,以学校寄送为准)
【招生学校 视频简介】	【招生学校 视频简介】	【招生学校 视频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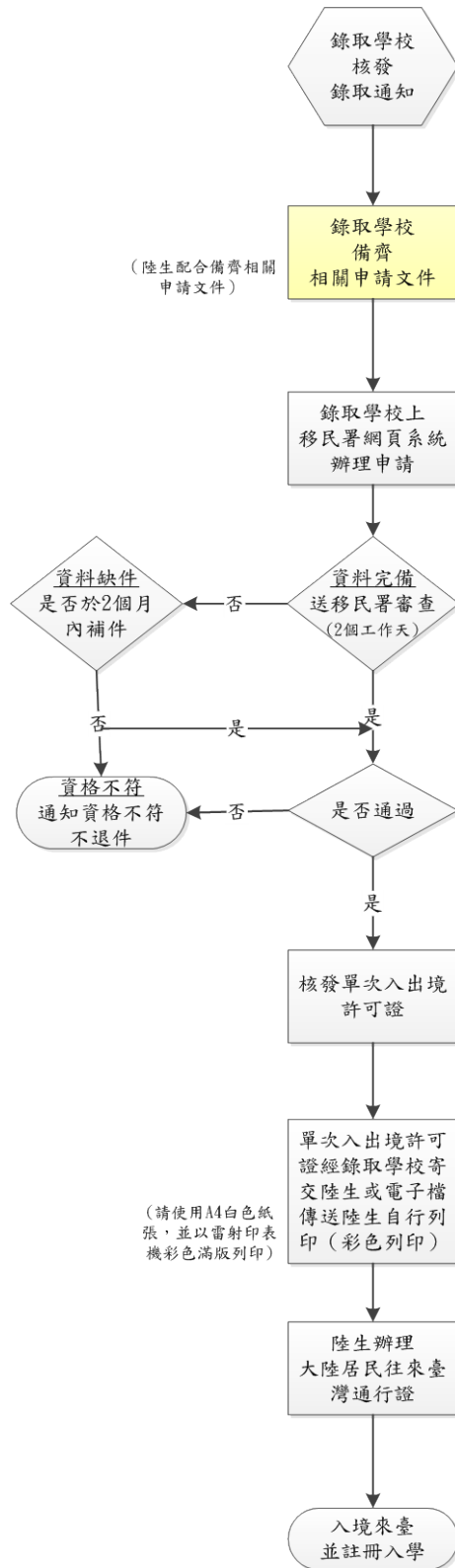
一、作業流程

- ❖ 考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方式分為紙本申請與線上申辦(由錄取校協助辦理)，說明如下：

(一) 紙本申辦流程



(二) 線上申辦流程



二、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2015年6月10日左右尚未收到，請跟本校聯絡(招生組，電話：
+886-2-26215656 分機 2016，E-Mail:楊立偉
<ubah@mail.tku.edu.tw>)。

三、辦理學歷證件認證

- (一)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力)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
- (1) 應屆畢業生須於2015年4月2日前將相關材料和成績單認證費寄出；2015年7月10日前，將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和學歷學位認證費寄出。
 - (2) 往屆生應於報名期間(2015年4月2日前)完成申請代辦認證。
 - (3) 認證辦理單位：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中路238號柏彥大廈1205室100191、
電話：86-10-62167181、E-mail：hxzs@chsi.com.cn、
網站：<http://hxla.gatzs.com.cn>)
 - (4) 代辦認證須知請參見
<http://hxla.gatzs.com.cn/hxla/zcydt/201501/20150120/1424772097.html>
 - (5) 若錯過辦理時間，請儘快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補辦學歷認證事宜。
- (二) 若您是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地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須依本校規定，繳交驗證後的文件及正本，若您是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臺灣駐外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須依本校規定，繳交經驗證的文件及正本，未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

四、郵寄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 (一)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01391&ctNode=32595&mp=1 (以臨櫃送件為範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37408&ctNode=32595&mp=1

1. 您需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下稱進入就學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1)，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2. 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影本(第三地申請)。
4. 委託本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下稱委託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2)。
5.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保證書(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附件 3)(由學校出具)。
6. 請您於 2015 年 06 月 30 日前以 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或 DHL 或其他方式郵寄上述文件給本校，由本校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範例如附件 4)，本校取得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後，將馬上郵寄(MAIL)給您，以便您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五、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 (一)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 - 探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653&ctNode=32595&mp=1 (以臨櫃送件為範例)
- (二) 若您的父母親或祖父母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了解學校生活環境、住宿安全者才需繳交，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 (三) 適用對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學生(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 (四) 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

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1.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5)，並貼最近二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2.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3.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台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台查詢。)(請提醒大陸公證處要將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寄送至臺灣海基會)。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已於前申請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者，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並在旁簽名，經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得免附。但若查無，仍應依通知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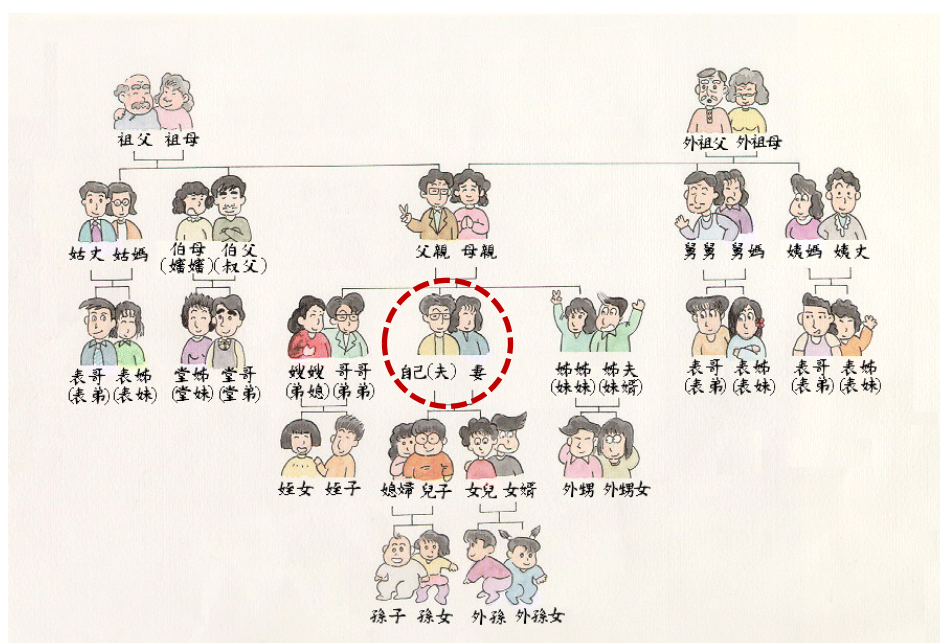
4.保證書(學校出具)。(附件 6)

5.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須親筆簽名)(附件 7)：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被探人或邀請單位親自送件外，被探人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被探人再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6.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7.親屬關係之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親屬關係示意圖】



六、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以深圳市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為例：(僅供參考，請依各省市台辦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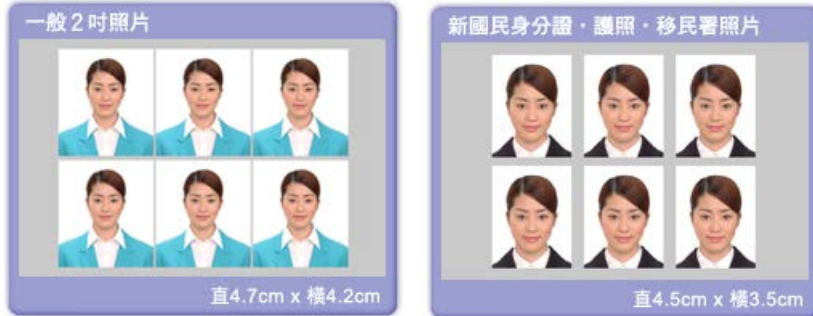
程序是先到深圳市台辦辦理「赴台學習證明」(1份)，及準備下述文件再去戶口所在地區公安局出入境大廳辦理通行證：(一)錄取通知書、(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三)赴台學習證明、(四)戶口本頁、(五)身份證正本及複印件1份、(六)照片回執等原件及複印件辦理。

七、其他文件

請您一併於2015年6月30日前以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或DHL或其他方式郵寄下列文件給本校：

(一) 緊急事件授權書(附件 12)：緊急事故用 (請家長簽名，註冊時繳交也可以)。

(二) 二吋證件照片(背面書寫姓名、系級) (註冊時繳交也可以)。



八、入臺時間

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 1/3 者，保留錄取資格相關規定，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各校可視情形另予規範)。請於 9 月 5-6 日入台，最遲應於開學日 9 月 14 日(星期一)前到校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九、本校「接機服務」

接機日為 9 月 5 日(星期六)，當日可進住淡江學園宿舍，學校已為新生保留床位，接機申請資訊將另行通知。

十、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 非必要或無防護下，切勿至有接觸生禽風險的市場、宰殺場、養殖場。
- (二) 避免接觸禽鳥及其糞便、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洗手。
- (三) 禽肉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再食用。
- (四) 保持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碰觸眼、鼻、口，並可適量準備口罩。
- (五) 出現發燒、類似流感等症狀，請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貳、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註冊

依本校規定辦理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

二、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 (一)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學位證書正本、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 (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驗印文件正本)
- (四) 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驗證文件正本)。
- (五) 論文 1 本(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含)以上學歷者)。

三、健康檢查

- (一) 由本校安排同學於 9 月 8 日至淡水馬偕醫院辦理，依規定入境後 7 日內必須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委由學校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證；逾期未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 (二)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愛滋病毒(HIV)抗體檢查、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四、投保醫療傷害險

- (一) 投保本校提供之醫療傷害保險，由境外生輔導組代為投保。本保險每個月保費新臺幣 500 元，給付的保險金(新臺幣)如下(保險契約如附錄 1)：
 - 1. 門(急)診醫療：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 2. 每日病房費用：實支實付，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 3. 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但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

五、委託代辦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您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後，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備齊下列文件，由本校代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附件 1)。
- (二)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 (三)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驗正本收影本) (附件 10)。
- (四)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陸生於前就學期間已出具者，無須檢附)。
- (五)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六) 委託書(附件 2)。
- (七) 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六、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請攜帶學生證、印章、大陸地區逐次加簽入出境證(附有統一證號)至本校郵局開戶。

七、手機門號申請

本校將聯絡中華電信來校辦理。

八、其他

- (一)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 (二)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三)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淡江大學簡介

1950 年，張鳴(驚聲)、張建邦父子創辦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是臺灣第一所私立高等學府。1958 年改制為文理學院，1980 年正名為淡江大學。迄今已發展成擁有淡水、台北、蘭陽、網路等 4 個校園的綜合型大學，共有 8 個學院、27,000 餘名學生、2,100 餘位專兼任教職員工及 23 萬多名校友，是國內具規模且功能完備的高等教育學府之一。

本校是一所有理想、有願景，創意豐饒的高等學府，以追求卓越，不斷創新為永續經營的目標。創校至今已逾一甲子，始終秉持著日新又新的精神，重視教學品質、學術研究與學習服務。本校也是國內最早實行全面品質管理的大學，1992 年引進「全面品質管理」機制，長年持續提升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的品質，因而締造多項優異的績效，備受社會各界的肯定與推崇，並於 2009 年榮獲「國家品質獎」。

在歷任的校長中，張建邦博士從民國 53 年（1964 年）開始接任，細心擘劃，引導學校的成長，其貢獻最為卓著；其後陳雅鴻、趙榮耀 2 位校長亦銳意革新；林雲山校長就任期間，苦心經營，成長迅速；前任張紘炬校長持續推動三化教育理念，使本校再創新高；現任校長張家宜博士於 2004 年 8 月就任，並於 2005 年蘭陽校園開始招生之際，帶領本校進入「淡江第四波」，積極再造「第二條 S 形曲線」，期使本校在 21 世紀成為學術王國。

在一體多元、多元一體的四個校園裡，本校堅強的行政團隊，積極運用整合創新策略和「同僚」、「官僚」、「政治」、「企業」四個管理模式，推動由「專業、通識、課外活動」課程和「德、智、體、群、美」所形成的「三環五育」教育，使淡江大學的學生在「國際化」（未來空間格局）、「資訊化」（未來生活模式）、「未來化」（未來時間架構）之三化教育理念以及「樸、實、剛、毅」校訓的薰陶下，鍛鍊成具有心靈卓越的淡江人。本校期待藉由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的思維及做法，使每位淡江人能夠「立足淡江、放眼世界、掌握資訊、開創未來」，成功邁向優質精緻、享譽國際的綜合大學。

入學相關資訊將陸續以 e-mail 通知同學，請密切注意!

～～期待與您在淡江大學相見～～

參、表格及範本

一、範例人物說明（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一）學生姓名：王大文 WANG DA WEN

（二）出生地：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三）出生年月日：西元 1993 年（民國 82）10 月 10 日

（四）學生父親：王陽明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陽明	57.10.10	存	公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五）學校承辦人：陳俊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陳俊男	75.05.20	A123456789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六）所有表單注意事項：

- （1）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 （2）如未標注民國處，可用西元年表示
- （3）如未標注蓋章，簽名也可以

二、常用表單及範本：

- (一)附件 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進入就學申請書)
- (二)附件 2：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委託書)
- (三)附件 3：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保證書(由學校出具)
- (四)附件 4：(學校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範本
- (五)附件 5：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陸生家屬)
- (六)附件 6：保證書 (陸生家屬)
- (七)附件 7：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陸生家屬)
- (八)附件 8：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九)附件 9：委託書
- (十)附件 10：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
- (十一) 附件 11：附臺學習證明範本
- (十二) 附件 12：淡江大學緊急授權同意書
- (十三) 附件 13：淡江大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十四) 附件 14 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 (十五) 附件 15: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地圖
- (十六) 附件 16:淡江學園宿舍地圖
- (十七) 附件 17: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十八) 附錄 1：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條款)
- (十九) 附錄 2:學雜費等收費標準參考(註:所附為 103 學年度僅供參考，如有調漲，仍以 104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